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及收購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順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中提及在釐定代價時，順騰參考由其委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之估值(「順騰作出之估值」)。

本公司謹此澄清，在釐定代價時，本公司並未有參考順騰作出之估值。本公司是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中的商標及客戶關係的歷史上的賬面淨值約134,400,000港元(「賬面淨值」)而釐定代價。有關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年報。

除上文作出之澄清外，所有其他於該公告內的資料與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